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600378 编号:临 2007-042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二楼报告厅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合计持有(含代理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19,578,341 股, 占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8.685%。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临时召集人陈健、李书箱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了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增补陈宝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决议

119,578,341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该决议获通过

2、关于增补苏伟女士为公司董事的决议

119,578,341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决议获通过

3、关于增补李波先生为公司监事的决议

119,578,341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该决议获通过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谢义军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15 日

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600378 编号:临 2007-043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新任董事长产生前由董事会临时召集人陈健先生、李书箱先生主持。此后由新任董事长陈宝通先生继续主持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选举陈宝通先生任公司董事长的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决议。

鉴于刘林峰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本次董事会选举陈宝通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选举陈健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的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选举陈健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三、选举李书箱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的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选举李书箱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四、聘任曾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决议。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总经理王学再先生提名,本次董事会聘任曾加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聘任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简历

1、曾加:男,1957 年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86 年自贡市委党校电大班毕业,大专学历。历任自贡鸿鹤化工总厂财务处处长,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自贡鸿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今,任昊华西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陈健:男, 出生于 1964 年,硕士,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高级工程师。 曾任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 PSA 所所长助理、副所长、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院长助理, 兼任本公司 PSA 所所长。1987 年获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6 年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998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推广类)一等奖,1997 年被四川省委、省政府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 称号,2001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2004 年通过注册化工工程师认定,2005 年被批准为四川省第六批学术和技术带头人。1999 年至 2002 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 年至今任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副院长,2007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3、李书箱:男,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1994 年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化工设备专业。2000 年任吉联(吉林)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 4 月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运销仓储中心销售处处长,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淄博万和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600378 编号:临 2007-044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7 名,监事刘川因病重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刘川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临时召集人张进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李波先生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决议。

鉴于崔基道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本次监事会选举李波先生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11.15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临 2007-24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01904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8%。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功臣先生主持。经与会股东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9041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修改情况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内容如下: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在处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一年内有关联关系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累计或单项标准低于公司近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高于上述标准的, 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外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内容如下: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在处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一年内与交易标的或同一交易对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累计或单项标准低于公司近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高于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外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内容如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内容如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一年内累计处置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的投资、收购、出售、托管、租赁资产等事项作出决策(构成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除外)。上述事项由总经理提出方案,经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9041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一)、原《独立董事制度》第十条第 1 项内容如下:

第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经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制度》第十条第 1 项内容如下:

第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原《独立董事制度》第三条内容如下:

公司设独立董事二至四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经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制度》第三条内容如下: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其他内容不变。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9041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内容如下:

第四十三条 连续 180 天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董事及股东选举的监事候选人名单。

经修改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内容如下: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董事及股东选举的监事候选人名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019041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李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 2007—05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福建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5 名,董事长韩国龙先生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韩孝捷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与会董事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由公司作为担保人为福建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宇”)向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大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同意为福建天宇向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大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所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整。本项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为福建天宇提供担保 2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天宇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晋安区南平东路 130 号

法定代表人:谢世坤

注册资本:13959.9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器机械及器材(含高低压输变电设备),普通机械,各种电气和成套装置的制造、销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输变电产品的技术服务;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08,591,296.17 元,总负债 383,764,970.16 元,所有者权益为 324,826,326.01 元。2007 年 1-9 月实现主营收入 427,473,006.88 元,净利润 17,714,059.93 元。

关联关系:公司与福建天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福建天宇为互保单位,截止本公告日福建天宇已为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2007 年 11 月 8 日至 2008 年 11 月 7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项担保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30800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07—临 045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 议 公 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30 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成锋先生授权董事牛玉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125,433,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6%,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郝震宇律师、朱明律师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25,433,66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25,433,66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郝震宇、朱明律师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717 股票简称:天津港 编 号: 临 2007—03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在天津港业务楼第六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股份 730,514,2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汝民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决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同意股份数 730,514,242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于汝民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董事李全勇和独立董事韩传模。

(2)、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李天力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董事李全勇和独立董事韩传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李天力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董事刘冬和独立董事韩传模。

(4)、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韩传模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董事诸葛涛和独立董事李天力。

同意股份数 730,514,242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同意股份数 730,514,242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同意股份数 730,514,242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同意股份数 730,514,242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同意股份数 730,514,242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和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签名的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载有经办律师签名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39 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 B 公告编号:[CIMC]2007-038
权证代码:038006 权证简称:Z 中集 ZYP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沽权证简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提示权证的最后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有关权证在最后交易日的简称进行变更,即在原有简称前增加字母“Z”代表最后交易日,同时去掉原简称尾数代表的序号,权证代码维持不变。最后交易日的次一交易日,认沽权证恢复最后交易日前的简称(“中集 ZYP1”)直至权证摘牌。

按照上述原则, 本公司的认沽权证在最后交易日 (2007 年 11 月 16 日) 的简称将由“中集 ZYP1”变更为“Z 中集 ZYP”。

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的认沽权证恢复原有简称“中集 ZYP1”。

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39 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 B 公告编号:[CIMC]2007-039
权证代码:038006 权证简称:Z 中集 ZYP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Z 中集 ZYP”认沽权证到期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Z 中集 ZYP”认沽权证的到期日将近,受“Z 中集 ZYP”认沽权证的发行人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太平洋”)委托,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Z 中集 ZYP”认沽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风险提示

1、“Z 中集 ZYP”认沽权证的存续期为 18 个月,自 2006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止。

2、“Z 中集 ZYP”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间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 5 个交易日,即 20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

3、“Z 中集 ZYP” 认沽权证的行权方式将全部采用手工方式, 具体操作方式见 2007 年 11 月 14 日的《中集集团认沽权证行权及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CIMC]2007-037)。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Z 中集 ZYP”认沽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从 20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5、“Z 中集 ZYP”认沽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7.302 元,投资者每持有一份“Z 中集 ZYP”认沽权证,有权在行权期间以 7.302 元的价格向中远太平洋出售 1.370 股中集集团 A 股股票。

6、本公告前一交易日,中集集团的收盘价格为 23.42 元,“Z 中集 ZYP”认沽权证行权价格 7.302 元,因此“Z 中集 ZYP”认沽权证的内在价值为 0.00 元。

7、采用 Black – Scholes 公式,以本公告前一交易日中集集团收盘价格 23.42 元、中集集团股价波动率 54.40%(本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 3.87%计算,“Z 中集 ZYP”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为 0.00 元。

8、本公告前一交易日,“Z 中集 ZYP”认沽权证的收盘价格为 0.106 元,溢价率为 69.332%。

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Z 中集 ZYP”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间为 20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行权期满未行权的“Z 中集 ZYP”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ST 棱光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07—42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于 11 月 13 日、14 日、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5%,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后,控股股东确认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14 日、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股票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后,控股股东确认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ST 潜药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07-042 号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向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咨询得到回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并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 2007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触及涨幅限制,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进一步完善并推进该项工作。

除了上述事项外,经向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咨询得到回复,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2007—012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与有关机构进行洽谈, 拟以每股人民币 4.90 元的价格受让大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 亿股,目前已达成初步意向。具体事项在正式签订协议时详细披露。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11 月 16 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管离职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副总经理王文博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书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经董事会讨论决议,同意其提出的辞职申请。鉴于此,从即日起,王文博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 此 公 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 华源 *ST 华源 B 编号:临 2007-068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受华源集团流动性危机的影响,公司控股 90%的安徽华皖碳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皖”)下半年来经营形势每况愈下,企业资产、银行帐户相继被查封。截止目前,因资金严重匮乏,建设中的碳纤维项目技术改造无法按期完成,项目被迫停顿,传统的纺织业务处于半停产状态,已经出现了较大的亏损。预计 2007 年度,安徽华皖将出现较大的经营性亏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16